

附件3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柳泉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8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4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负责镇党委换届及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4	负责本镇党委自身建设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5	负责本镇所辖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7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培训、选拔、考核工作
8	负责本镇村干部、村干部后备力量教育、培训、考核、服务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工作
10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本镇党风廉政建设，党纪宣传教育工作
12	负责本镇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负责本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1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5	负责本镇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6	负责本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人代会筹备和召开、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及依法履职工作
17	组织开展本镇政治协商活动，联络服务政协委员
18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
19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和服务青年工作
20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负责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
22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23	负责本镇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负责本镇科协组织建设和科普工作
<b>二、经济发展（6项）</b>	
25	负责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6	负责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负责本镇招商引资工作、服务保障招商项目落地
28	负责本镇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工作
29	负责本镇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各专业抽样调查工作
30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
<b>三、民生服务（13项）</b>	
31	负责本镇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32	负责本镇控辍保学工作
33	负责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34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5	负责本镇公共卫生、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工作
36	负责本镇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尊老金发放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
37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8	负责本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料的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39	负责本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0	负责本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2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43	负责本镇双拥工作
<b>四、平安法治（9项）</b>	
44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5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46	负责本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7	负责本镇平安建设工作
48	负责本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49	负责本镇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踏查和社区戒毒工作
50	负责本镇基层治理体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1	负责本镇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
52	负责本镇征兵、民兵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b>五、生态环保（5项）</b>	
53	负责本镇环境保护宣传及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4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镇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55	落实河长制，负责本镇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56	落实林长制，负责本镇护林员管理、林木管护、植树造林工作
57	开展卫星图斑核查，督促整改农户的私搭乱建问题
<b>六、城乡建设（4项）</b>	
58	负责本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服务工作
59	负责本镇临时建设、权属违章建筑的排摸、巡查和监管管理
60	负责本镇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61	负责本镇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b>七、农业农村（15项）</b>	
62	负责本镇农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工作
63	负责本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64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耕地保护责任制，负责本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66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
68	开展本镇食用菌、草莓特色产业种植服务工作
69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
70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乡土人才，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71	开展“五彩柳泉”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72	负责本镇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73	负责本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日常管理工作，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74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工作
75	负责指导本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作
76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及村“两委”换届离任审计工作
<b>八、文化旅游（4项）</b>	
77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78	负责本镇乡村旅游与农业、文化、生态多业态融合发展工作
79	负责本镇文物巡查、保护工作
80	负责本镇休闲农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b>九、综合政务（9项）</b>	
81	负责本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82	负责本镇财务收支运转、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83	负责本镇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证明出具及印章管理工作
84	落实值班制度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85	负责本镇机要保密工作
86	负责本镇档案管理工作
87	负责本镇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88	负责本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交办和网民留言办理处置工作
89	负责本镇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8项）</b>				
1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p>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承担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区域统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做到应建尽建；</li> <li>2.对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摸清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和党员情况；</li> <li>2.走访本镇“两企三新”党组织和党员；</li> <li>3.摸排掌握“两企三新”从业人员党员信息；</li> <li>4.对“两企三新”流动党员进行管理。</li> </ol>
2	人民建议征集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组织征集、转办督办、成果运用、评选激励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工作实际，在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问题重大决策出台前，组织开展专项征集；</li> <li>2.将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li> <li>3.办理本镇人民建议。</li> </ol>
3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意见，组织村民会议讨论；</li> <li>2.设立、撤销、调整方案经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报请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审核。</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区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任免、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职称评定等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1.开展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市监所、司法所人员考核工作，提出考核建议； 2.对区直部门派驻本镇机构市监所、司法所人员的任免提出建议。
5	商会建设发展	兰州市西固区工商联	1.指导乡镇成立商会组织； 2.反映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广泛联系商会会员开展民间交流合作，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 3.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1.指导和支持本镇商会建设，加强政商交流、助力招商引资； 2.为本镇商会发展提供资金、场地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6	延伸巡视和巡察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巡察办	1.召开全区巡视、巡察工作动员会； 2.制定并下发巡视、巡察文件，明确巡视、巡察的具体工作要求； 3.成立巡视组、巡察组，做好人员调配，开展巡视、巡察； 4.反馈巡视、巡察存在问题。	1.明确联络员，负责与巡视组、巡察组的沟通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为巡视组、巡察组提供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3.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 4.按照巡视组、巡察组要求，收集整理会议记录、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为巡视组、巡察组了解情况提供基础； 5.协助巡视组、巡察组确定谈话对象名单，通知谈话对象按时参加谈话； 6.配合巡视组、巡察组设立信访接待点、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1.制定视察调研方案； 2.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做好协调保障工作； 3.组织开展视察、调查研究、交流履职工作。	1.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视察本镇调研活动的协调保障工作； 2.配合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开展入户走访、座谈交流工作。
8	接待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工作	政协兰州市西固区委员会机关	1.制定视察调研方案； 2.指导乡镇政协工作站做好协调保障工作； 3.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考察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和其他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1.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视察本镇调研活动的协调保障工作； 2.配合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开展入户走访、座谈交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二、经济发展（2项）</b>				
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及入库网报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p>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p> <p>1.定期对储备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进；</p> <p>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p> <p>1.指导统计调查对象按照要求收集、整理立项文件、工程合同、现场照片申报入库材料，协助统计调查对象完善入库申报资料；</p> <p>2.组织开展乡镇工作人员业务培训；</p> <p>3.督促统计调查对象配合乡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p>	<p>1.摸排梳理本镇拟建、新建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筛选出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确保应统尽统；</p> <p>2.根据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要求，对符合入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营业执照、批复文件、施工合同、发票、现场照片资料收集，并上报；</p> <p>3.根据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要求，每月按时提醒在库项目统计调查对象上报固投数据；</p> <p>4.跟踪服务本镇在库项目，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预投资情况并报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p>
10	指导、督促本镇二三产统计调查对象做好统计报表报送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p>1.在辖区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2.督促辖区统计调查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p> <p>3.全面、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单位生产、经营、建设等情况，做好企业达标入库准备、协调、衔接等工作；</p> <p>4.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规范内部统计管理，建立健全统计电子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档案，确保源头统计数据客观真实；</p> <p>5.负责辖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管理和维护；</p> <p>6.开展统计监督，负责送达法律文书、统计违法事实证据材料收集及现场取证工作，督促统计问题整改落实。</p>	<p>1.在本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本镇统计调查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p> <p>3.每月月底对接库内企业，了解企业运行情况并统计当月产值预报情况；</p> <p>4.积极排摸挖掘本镇近限、新规企业，开展达标企业入库纳统协调、衔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三、民生服务（2项）</b>				
1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生健康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医疗救治、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工作； 2.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 3.做好与监护人的沟通和协调。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委：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助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依法配合民政部门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3.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非正常死亡的,经调查后,出具死亡证明。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对城市中出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发现,及时通知其他救助机构。	1.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发现流浪乞讨、街头露宿人员时,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排摸、联系和督促流浪人员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对流浪人员进行安置； 3.对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身份核实,上报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进行安置,申报社会救助； 4.建立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随访、回访制度,回访流浪人员安置和救助情况。
12	农村殡葬改革和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1.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行丧事简办； 2.审查建立公墓的材料,报区政府审批,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3.审核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申请材料并出具证明； 4.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殡葬改革和厚养薄葬宣传教育； 2.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区、农村集中安葬区规划建设管理和管理工作； 3.开展本镇办丧情况的登记、汇总工作； 4.配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四、平安法治（8项）</b>				
13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p>1.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核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等服务；</p> <p>2.指导各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法律援助政策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p> <p>3.聘任律师、配备村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督促；</p> <p>4.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其他工作。</p>	<p>1.设立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和行政复议法律业务咨询指引；</p> <p>2.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并建立工作台账；</p> <p>3.指导各村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委 政法委 兰州市西固区文 旅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 育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 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西固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住 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 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 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 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 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 健局	<p>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统筹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巡查学校、幼儿园周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含演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p> <p>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检查指导，督促学校积极组织校园安全保护区单位责任人，召开联席会议，认真研判学校周边安全隐患，及时向单位送达安全隐患协办单，消除隐患，保证学校师生安全。</p>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            2.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p> <p>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 50 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在我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取缔校门两侧 200 米范围内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卡)的摊点和 100 米范围内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卡)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p>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依法处置校园周边的工业噪声、粉尘、空气污染等影响教学的行为。</p> <p>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并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的行为。</p> <p>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p>	1.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 2.负责日常巡查，排查上报隐患； 3.在交通主次干道学校上学、放学高峰时段选派工作人员参与护学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p>1.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p> <p>2.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案的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p> <p>3.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p> <p>4.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及银行卡、电话卡打击治理。</p>	<p>1.指导村对老年人、青少年群体开展宣传教育;</p> <p>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宣传活动;</p> <p>3.动员本镇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防范意识。</p>
16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p>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p> <p>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p>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p> <p>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p> <p>2.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p> <p>3.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p> <p>2.开展非法集资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上报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p>
17	传销活动防范打击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p>1.对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p> <p>2.受理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p>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p> <p>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p>	<p>1.开展打击传销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p> <p>3.协助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和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查处传销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社区矫正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p>1.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p> <p>2.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p> <p>3.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制定、调整和落实社区矫正方案，开展入矫解矫宣告，实施日常考核、分类管理、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对社区矫正对象奖惩事项签署意见、组织实施教育帮扶；</p> <p>4.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p>5.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p> <p>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工作。</p>	<p>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p> <p>2.及时在平安甘肃信息平台及“民情地图·小兰善治”平台录入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开展定期走访，开展日常管理；</p> <p>3.组织无职业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19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1.监督指导辖区内司法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调查研究、排查摸底、督促检查、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加强与公安、人社等部门的衔接沟通，研究探索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 4.建立过渡性安置基地，主动争取民营、个体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安置帮教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1.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p>	<p>1.开展本镇安置帮教人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掌握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动态，开展入户走访、心理疏导，分析研判重新违法犯罪可能性，加强与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联系，共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p> <p>3.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p> <p>4.负责本镇安置帮教人员登记建档、排查、统计报告日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中小学生防溺水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p>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p> <p>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督促属地化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在水域周边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防止溺水事件发生。</p>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在农村养殖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四个一”建设。</p> <p>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p> <p>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开展专项行动，对溺水隐患点进行巡查管控。</p>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p>	<p>1.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排查本镇防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按权限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3.联合公安派出所、学校、消防、应急、卫生部门和社会救援力量强化溺水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一线公安民警、教师和镇村救援力量培训，确保接到溺水事件报警第一时间能够就近有序组织开展救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五、农业农村（12项）</b>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管护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li> <li>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li> <li>制定年度任务实施方案；</li> <li>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li> <li>开展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问题专项治理；</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p> <p>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审核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p> <p>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p> <p>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p> <p>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p> <p>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p> <p>制定高标准农田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li> <li>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工作；</li> <li>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资产移交及管护工作，建立移交和管护台帐；</li> <li>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营，监督和指导经营主体在高标准农田种植粮油作物，严格管制“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弃耕现象；</li> <li>开展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定期检查与维护，开展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li> </ol>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与指导；</li> <li>负责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li> <li>负责上市前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和监督抽检；</li> <li>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以及信息上报；</li> <li>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li> <li>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li> <li>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li> <li>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li> <li>开展本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地类审核，指导和监督。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批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经营者提交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的沟通工作； 3.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总工作； 4.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5.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24	占补平衡管理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宣传土地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 2.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守住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对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4.制止辖区内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对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5.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1.开展占补平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及时掌握本镇耕地变更情况； 3.协同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开展耕地占用补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农资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li> <li>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li> <li>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li> <li>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li> <li>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p> <p>监督管理林木种子质量。</p>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督检查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li> <li>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资法律法规宣传；</li> <li>配合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对农药、化肥监督检查工作；</li> <li>配合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对本镇农药、肥料、种子、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用薄膜经营单位开展巡查和抽查，督促经营者依法经营；</li> <li>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肥料农资。</li> </ol>
26	畜禽养殖安全与无害化处理综合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养殖场内饲草堆放、粪污利用、生产环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整改隐患；</li> <li>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li> <li>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li> <li>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li> <li>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未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督促处罚；</li> <li>对防疫员进行防疫技术和个人防护培训。</li> </ol>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li> <li>根据西固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划定禁养区范围；</li> <li>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对畜禽污染防治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养区日常管理，对违反禁养、限养要求的行为上报至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li> <li>开展无害化处理的宣传、引导工作；</li> <li>收集、处理、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li> <li>收集村民、养殖户、养殖场异常信息，上报至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疫情扑灭协助工作；</li> <li>收集村民、养殖户、养殖场养殖信息，上报至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农业技术推广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li> <li>2.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li> <li>3.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农业技术推广项目。</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li> <li>2.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li> <li>3.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知识普及；</li> <li>2.组织经营主体、农户参加农业技术培训；</li> <li>3.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导农民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高效农业；</li> <li>4.开展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服务工作；</li> <li>5.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实用技术培训与指导。</li> </ol>
28	农机管理和新机具推广应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业机械化工作宣传培训；</li> <li>2.审核农业机械购置发票和购置产品是否一致；</li> <li>3.定期开展农业机械规范化使用监督检查；</li> <li>4.加强农业机械化工作指导。</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机政策、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li> <li>2.开展本镇农业机械管理和农业机械先进机具及使用技术的宣传、推广；</li> <li>3.初审、公示、上报农机购置补贴、农机燃油补贴资料至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li> <li>4.引导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使用农业机械，提高生产效率。</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涉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使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农民和农业主体宣传涉农、惠农资金政策；</li> <li>2.根据上级政策和本区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涉农、惠农资金；</li> <li>3.核实时本区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的合规性；</li> <li>4.密切跟踪涉农、惠农资金的使用流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等情况发生。</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p> <p>做好预算安排，落实投入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农民普及涉农、惠农资金知识；</li> <li>2.收集农户的基础信息，为耕地地力保护惠农资金发放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li> <li>3.初步核实申报主体补贴的信息，开展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系统补助资金录入及信息更新；</li> <li>4.监督涉农、惠农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li> <li>5.配合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开展涉农、惠农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提供资料和信息。</li> </ol>
30	农业保险推进、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保险公司做好事故理赔；</li> <li>2.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止损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li> <li>2.统计上报本镇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保险参保需求；</li> <li>3.组织引导农民和和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农业保险。</li> </ol>
31	制种行业秩序规范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合作社、种植农户经营主体违法事实的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工作，对种子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li> <li>2.组织开展玉米制种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各村签订玉米制种合同，并及时向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备案；</li> <li>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查看现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召开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颁发营业执照和年审工作。</p> <p>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负责落实家庭农场设施用地等政策支持。</p> <p>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统筹做好家庭农场财政支持政策。</p>	<p>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情况的摸底调查和统计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对未经营合作社开展劝导注销工作； 4.推荐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扶持奖补项目； 5.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参加业务培训。</p>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33	倡导移风易俗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p>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1.加强移风易俗宣传；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移风易俗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组织志愿者，开展移风易俗的实践活动，指导村民制定村规民约，进一步建设文明乡风。</p>	把推动革除婚丧陋习、抵制天价彩礼、解决孝道式微问题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开展文明祭祀、抵制高价彩礼移风易俗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1.负责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考核评定及日常工作安排； 2.对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进行跟踪指导、情况汇总和推进落实。	根据要求，向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提供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资料。
<b>七、社会管理（2项）</b>				
35	地上线缆乱象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协调电信、移动、铁塔、联通、广电运营商对乡镇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1.排查本镇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2.对街面、农户非机动车拉线充电行为进行整治。
36	养犬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工作，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 2.对未经登记养犬、饲养禁养犬和违法携犬出户的行为进行查处； 3.查处犬只扰民，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案件。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1.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行为； 2.负责将流浪犬投送留检收容场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 2.设置便民犬只免疫点，出具免疫证明； 3.监管犬只诊疗、养殖等活动。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在村民公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3.发现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及时上报信息； 4.发现流浪犬及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八、安全稳定（1项）</b>				
3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生健康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 5.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保障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周边交通秩序畅通。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对活动现场、驻地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兰州市西固区卫生健康局： 1.为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 2.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管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开展突发事件的收尾及资料整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九、社会保障（1项）</b>				
38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劳动监察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3.对辖区内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进行摸排并上报。
<b>十、自然资源（2项）</b>				
39	古树名木保护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1.将古树名木日常管护以及抢救、复壮等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 3.组织进行古树名木认定，做好鉴定、报审公布、建档挂牌、抢救复壮、保护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依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开展古树名木知识普及、保护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安全巡查，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3.开展潜在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与预保护专项行动。
40	土地调查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全区土地调查工作，对调查的各环节实行质量控制，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并对调查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3.做好全区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1.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村民配合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开展工作； 2.动员村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一、生态保护（14 项）</b>				
41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p>1.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协调做好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p> <p>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p> <p>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p>	<p>1.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技术； 2.推广普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农户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3.谋划、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p>
42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废旧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 2.建设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p>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p> <p>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p> <p>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经济发展规划。</p> <p>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p> <p>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p>	<p>1.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本镇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的谋划和申报工作； 3.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尾菜处理利用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监督指导尾菜污染防治工作； 2.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会同部门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照经营。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落实财政资金投入。	1.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引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方式就地消化尾菜； 3.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4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做好农业排污口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1.宣传教育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对本镇污水管网进行定期巡查和管护； 3.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协助开展本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 4.对河洪道水面漂浮物、水质异常及河道沿线偷排乱排问题进行巡查； 5.对本镇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原有企业“两断三清”进行动态监管，常态化进行环境卫生整治； 6.对本镇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及时上报至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并进行先期处置； 7.负责本镇入河排污口的底数排摸、日常巡查、动态更新工作； 8.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水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水土保持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p>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保措施的监督落实；</li> <li>牵头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治理任务统计等，并对违法行为查处。</li> </ol> <p>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复垦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li> <li>负责落实植树造林、防沙治沙、封山禁牧等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措施，监督本部门批准备案的项目，履行防治水土流失义务。</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p> <p>对本部门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水土保持规划及环境评价要求。</p>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业活动对水土的污染；</li> <li>组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li> </ol>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p> <p>组织实施水土流失动态管理，发布环境质量报告，为水土保持规划提供数据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li> <li>组织干部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li> <li>巡查和监督开垦、取土、伐木活动；</li> <li>对发现线索及时按权限上报区级主管部门，制止乱挖滥伐、陡坡开垦破坏水土资源的行为；</li> <li>配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一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li> <li>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li> <li>负责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li> <li>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监督管理处罚；</li> <li>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进行监督管理处罚。</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控制并规范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li> <li>负责对核发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处罚。</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民用散煤生产、购进、运输、加工、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管理实施办法；</li> <li>负责建成区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对微观站指数超标区域进行整改；</li> <li>开展大气污染常态化日常巡查，进行洒水降尘清扫作业；</li> <li>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li> <li>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li> <li>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改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噪声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对在我区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负责对机动车的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 3.劝阻、调解无效的，按权限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48	土壤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乡镇、街道业务指导和培训； 2.建立全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开展由黑臭水体引发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发现对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监督在我区核发施工许可证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对化肥、农药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鼓励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3.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4.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 5.开展本镇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p>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落实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p>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的登记工作和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行为及时上报；</li> <li>2.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监督，对焚烧破坏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li> <li>3.配合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及项目申报工作。</li> </ol>
51	污染源普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li> <li>2.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li> <li>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li> </ol>
52	撂荒地复垦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调、监督、指导撂荒地核实排查整治工作；</li> <li>2.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撂荒地向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流转集中；</li> <li>3.促进撂荒地统筹利用，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开展撂荒地复垦；</li> <li>2.开展撂荒地复垦后的后期管护工作，防止再度弃耕抛荒。</li> </ol>
53	库区移民补贴发放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及时、准确发放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村为单位详细核实享有直补的农村移民人口；</li> <li>2.开展库区移民系统录入工作；</li> <li>3.上报库区移民直补发放人员花名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水资源保护利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p>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li> <li>2. 整合智能防洪“四预”、智能水网调度、河湖库立体智能监管等示范场景，打造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应用平台。</li> </ol>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一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li> <li>2. 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li> <li>2. 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li> <li>2. 指导合理使用化肥、农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水资源污染、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3. 开展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和监督、配水计划制定、超采区治理、水预算管理和执行、节约保护工作。</li> </ol>
十二、城乡建设（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p>1.监督管理全区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p> <p>2.负责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p> <p>3.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预防突发事件；</p> <p>4.做好农村饮水水质监测工作。</p>	<p>1.开展农村饮用水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工作，对排查的问题进行上报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p> <p>3.开展本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p> <p>4.开展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工作；</p> <p>5.以一个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集中安置点为单位建设的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由镇水利管理机构或受益村负责经营管理和维护；</p> <p>6.供水单位应当与受益村、用水户签订供水设施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范围及责任。进村设施由受益村负责管理，入户设施由用水户自行管理。</p>
56	人民防空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p>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p> <p>2.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p> <p>3.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p>	<p>1.宣传人民防空法法律法规宣传；</p> <p>2.人民防空知识教育。</p>
57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 项目造成违法图斑 的处置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p>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p> <p>1.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p> <p>2.实地开展图斑核查举证，进行合法性判定，建立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台账；</p> <p>3.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下发乡镇，处置违法行为。</p>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p>对区自然资源局转办发现的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和“大棚房”及时进行处置。</p>	<p>1.开展日常巡查；</p> <p>2.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实地核实违法图斑；</p> <p>3.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地面附着物的征收工作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p>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和拟定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迁工作方案；</li> <li>2.审核征迁补偿标准；</li> <li>3.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li> <li>4.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和拟定国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迁工作方案；</li> <li>2.督促落实安置补偿方案；</li> <li>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政策宣传；</li> <li>4.核实安置对象、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li> <li>5.开展测绘登记、评估、认定、协议签订和土地移交工作；</li> <li>6.对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进行审核；</li> <li>7.对动迁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p> <p>做好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批和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和拟定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迁工作方案并报兰州市西固区政府批复；</li> <li>2.开展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登记；</li> <li>3.发布征收公告；</li> <li>4.开展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政策宣传；</li> <li>5.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工作；</li> <li>6.签订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资金兑付发放，开展征迁土地的移交；</li> <li>7.组织实施地上附着物拆除；</li> <li>8.开展征拆项目评估工作；</li> <li>9.开展征拆项目评审结果工作；</li> <li>10.开展征拆档案管理工作。</li> </ol>
十三、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li> <li>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路长制管理；</li> <li>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li> <li>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无资质、超范围等非法营运行为；</li> <li>负责农村婚丧嫁娶等群众易聚集性活动的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li> <li>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临崖临坡等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li>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li> <li>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li> <li>管理、培训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li> <li>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li> <li>排查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li> <li>低温降雪天气，统筹安排本镇、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组成清扫队伍，清扫主干道、村内小巷；</li> <li>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并上报活动信息台账；</li> <li>维持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开展救援、疏散群众工作。</li> </ol>
<b>十四、商贸物流（1项）</b>				
60	供销网点建设	兰州市西固区供销社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p>兰州市西固区供销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划全区各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络网点布局；</li> <li>向基层群众宣传供销政策；</li> <li>负责供销系统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各乡镇基层供销社、基层网点主体登记注册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供销政策宣传；</li> <li>开展农资需求摸底上报兰州市西固区供销社；</li> <li>开展镇、村级综合服务社选址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五、文化和旅游（2项）</b>				
61	非物质文化遗产铁芯子、八门拳、棺木彩绘、柳泉小曲子的保护传承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p>1.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p> <p>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p> <p>3.文化和旅游等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文物保护工作。</p>	<p>1.积极开展“小曲子”非遗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铁芯子、八门拳、棺木彩绘非遗技艺培训，充分挖掘和保护本镇非遗文化资源；</p> <p>2.向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p>
62	乡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p>1.指导各镇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p> <p>2.加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强化基层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p> <p>3.做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监督管理；</p> <p>4.负责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承担全区广播电视台播出和传输的日常监管，保障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p> <p>5.负责对室外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的安装地点进行选址，并对安装后的健身器材进行验收；</p> <p>6.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p>	<p>1.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情况的自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p> <p>2.开展室外健身器材设施日常管理及报修、报废工作；</p> <p>3.开展广播电视台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4.协助开展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工作。</p>
<b>十六、卫生健康（2项）</b>				
63	传染病防控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p>1.组织开展疫情防控、隔离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p> <p>2.负责开展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防控、监督管理等工作；</p> <p>3.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p> <p>4.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p>	<p>1.加强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p> <p>2.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消除鼠害和蚊、蝇病媒生物危害；</p> <p>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卫生健康局	<p>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发布、医疗救治、应急处理等工作；</p> <p>2.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p> <p>3.做好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工作。</p>	<p>1.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工作；</p> <p>2.制定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3.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引导群众开展后续处置工作。</p>

####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p>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p> <p>兰州市西固区纪委监委机关</p> <p>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p> <p>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p>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p>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p> <p>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队员培训演练确保装备良好；</p> <p>2.迅速出动参与人员搜救、抢险救灾等工作；</p> <p>3.灾害后协助部门进行灾后恢复工作，如清理废墟、排查安全隐患；</p> <p>4.统计上报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区政府。</p> <p>兰州市西固区纪委监委机关：</p> <p>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p> <p>1.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p> <p>2.负责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p> <p>3.负责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和灾情、险情。</p> <p>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p> <p>1.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p> <p>2.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负责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p> <p>3.负责防御洪水、水工程调度和技术支撑。</p> <p>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p> <p>1.分配下发农业救灾资金；</p> <p>2.指导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p> <p>3.统计上报全区农作物受灾、农田冲毁、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等情况。</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	<p><u>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u> 负责限额以上建筑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p> <p><u>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报区政府审批后，负责购置救灾物资并组织储备；</li> <li>2. 根据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物资动用指令，开展救灾物资调运工作，确保物资及时、准确送达受灾地。</li> </ol> <p><u>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li> <li>2. 负责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li> <li>3.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li> </ol> <p><u>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集灾害对工业企业生产运行等方面的影响信息；</li> <li>2. 制定应急预案，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li> </ol> <p><u>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气象等部门保持联系，获取预警信息，收集辖区安全隐患信息；</li> <li>2.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警力培训演练，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完好。</li> </ol> <p><u>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li> <li>2. 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li> </ol> <p><u>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部门掌握自然灾害对公众健康的影响；</li> <li>2. 制定医疗卫生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li> </ol> <p><u>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u> 依法对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安全生产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p>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p> <p>1.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督促行业部门对各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2.采取明察暗访、实地督导和举报受理等多种形式,组织专业力量严督细查,提高检查质效,全面筑牢安全防线;</p> <p>3.发挥宣传引导的关键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等多种渠道,深入企业、学校、机关、农村、公共场所等,普及取暖安全防范措施、注意事项、自救互救技能及安全知识;</p> <p>4.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p> <p>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p> <p>负责建筑行业、市政设施、危大工程及新业态的安全管理。</p>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p> <p>负责对危险物品、民爆物品进行安全监管,核发许可证件。</p> <p>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p> <p>做好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安全职责。</p> <p>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p> <p>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p> <p>负责商贸服务业(餐饮、住宿等)及“九小场所”(小商店、小餐饮等)的安全检查管理。</p>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p> <p>1.负责监督破坏环境、污染严重的矿井关停及关闭工作;</p> <p>2.对环保设施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p>	<p>1.召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p> <p>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5.总结上报安全生产工作,整理完善监督检查档案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消防安全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农村消防安全知识； 2.指导各镇对辖区企业、单位、农户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督促行业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火情的扑灭工作。	1.建立消防工作组织，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及其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 2.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消防业务经费； 3.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6.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建立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工作； 8.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9.加强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群租房的消防安全治理，做好城乡结合部重点区域的消防工作； 10.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森林草原防灭火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p>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li> <li>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li> <li>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li> <li>在高火险期，及时提请区政府发布防火禁火令；</li> <li>指导各乡镇开展护林员队伍建设；</li> <li>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li> <li>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li> <li>统筹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li> <li>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li> <li>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li> </ol>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p> <p>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p> <p>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p> <p>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p> <p>做好物资供应。</p> <p>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p> <p>做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li> <li>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li> <li>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燃气安全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p>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燃气安全意识；</li> <li>统筹全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li> <li>开展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li> <li>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巡查。</li> </ol>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p> <p>对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和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p> <p>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建设工程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p> <p>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p> <p>对餐饮企业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p> <p>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p> <p>做好醇基燃料经营监管，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p> <p>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p> <p>排查整治燃气用户及单位燃气安全隐患。</p>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p>对燃气器具、配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参与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检查，向责任单位反馈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3.配合相关部门排查燃气重大安全隐患。</p>
70	油气管道保护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p>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li> <li>协调做好事故抢险、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工作。</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油气管道安全责任；</li> <li>组织协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li> </ol>	<p>1.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油气管道日常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3.维护油气管道安全事故现场秩序，配合开展善后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八、市场监管（2项）</b>				
7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生健康局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备案、信息收集汇总、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等；</li> <li>对辖区协管员和流动厨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教育培训；</li> <li>建立协管员及流动厨师管理档案，开展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和流动厨师日常监管；</li> <li>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li> <li>对赶集时段内食品小摊点开展食品安全检查；</li> <li>定期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小摊点、食品小经营店、农家乐食品安全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li> <li>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li> <li>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li> <li>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li> <li>接到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报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核实有关情况后，启动相应应急预案；</li> <li>划定赶集食品小摊点、临时经营区域、时段，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散煤销售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p>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牵头负责煤炭经营监管，健全完善煤炭市场和配送体系建设，推动煤炭配送体系规范化运营，发挥煤炭市场体系煤炭供应、配送的主渠道作用。</p>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做好煤炭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工作，对取得营业执照的煤炭经销商开展定期不定期抽查，及时查处无照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对违规煤炭经营者的查处和取缔工作。</p>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规范煤炭经营企业和经营网点储煤场地环保设施建设，指导督促煤炭交易市场和配送网点按照《储（售）煤场地整治标准》，对经营场所扬尘污染、污水防治、噪音防治等进行规范化治理。</p>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打击涉及煤炭领域欺行霸市的涉黑违法犯罪行为。</p>	<p>1.组织开展散煤管控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违规煤炭经营者的查处和取缔工作； 4.引导群众使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p>
<b>十九、综合政务（1项）</b>				
73	年鉴、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	兰州市西固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西固区政府办公室	<p>兰州市西固区委办公室： 负责指导党史学习宣传教育，指导党史遗址保护工作。</p> <p>兰州市西固区政府办公室：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1.结合我镇实际，收集记录工作大事记，机构沿革、历任领导人简介、历次重要会议简介数据； 2.明确年鉴编纂的范围和内容，收集筛选重要事件、政策变化、统计数据信息； 3.整理撰写我镇年鉴、地方志并报送兰州市西固区委办或兰州市西固区政府办。</p>
<b>二十、教育培训监管（1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p>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挥“双减”工作协调牵头作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li> <li>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li> <li>依法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的检查工作；</li> <li>指导开展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等部门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li> </ol> <p>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进行涉稳事件的应急处置。</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清查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行为。</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培训机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教育部门做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消防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教育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函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工作。</li> </ol> <p>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和信息检查，指导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开展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li> </ol>	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按工作权限，向区级部门上报本镇校外培训机构信息。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b>一、行政许可（1项）</b>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接收卫生许可证办理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完整性, 开展经营场所卫生条件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的核发卫生许可证, 定期抽查持证单位卫生状况。
<b>二、行政执法（176项）</b>		
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劳动监察投诉受理, 调查用人单位用工情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责令整改。
3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劳动监察主动检查或投诉核查, 确认使用童工事实, 依法处罚并责令遣返童工。
4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劳动监察主动检查或投诉核查,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开展处罚。
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社保登记核查, 对未登记单位责令整改, 逾期未改依法处罚。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调查核实违规开垦情况后, 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涉及处罚的按规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调查核实后责令限期改正, 涉及罚款按标准执行, 需代为复垦的组织实施复垦工作。
8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核查企业成本和投资列支情况, 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依规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核查企业成本和投资列支情况, 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依规处罚。
10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核查企业成本和投资列支情况, 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依规处罚。
1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临时建设情况, 责令限期拆除, 可依法依规实施罚款。
1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建设行为后, 调查核实, 对尚可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无法改正的, 依法采取拆除、没收等措施并处罚款。
13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 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依法罚款。
1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 拒不停止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依规处罚。
16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停止, 要求限期治理, 依法罚款, 逾期代为治理并由违法者承担费用。
1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巡查发现问题后,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18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巡查发现问题后,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 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核查企业成本和投资列支情况, 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依规处罚。
20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通过日常巡查机制发现问题, 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环境卫生义务, 对违规单位责令改正, 可依法处罚。
2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监督检查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方式, 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依法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委托管理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2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物业管理用房使用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法罚款。
2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接到投诉或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规定对个人或单位处以罚款,监督收益使用。
2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接到投诉或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规定对个人或单位处以罚款,监督收益使用。
2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接到投诉或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规定对个人或单位处以罚款,监督收益使用。
27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日常巡查工地,发现问题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按规定罚款。若施工单位不改正,就责令其停工整治。
28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接到投诉举报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责令改正、依法处罚,对拒不改正的采取停业、关闭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29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接到投诉举报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责令改正、依法处罚，对拒不改正的采取停业、关闭等措施。
30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本镇烟尘污染物质，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3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发现施工单位违规行为后，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法罚款。
32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发现运输单位违规行为后，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法罚款。
3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原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规定对单位和个人罚款。
3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线索，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进行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城市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35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按规定对个人和单位罚款, 造成损失的监督赔偿。
3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按规定对个人和单位罚款, 造成损失的监督赔偿。
3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按规定对个人和单位罚款, 造成损失的监督赔偿。
38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按规定对个人和单位罚款, 造成损失的监督赔偿。
39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 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40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4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42	对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4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4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4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46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4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4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49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发现垃圾堆积情况，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限期清运，采取补救措施，并处警告或罚款。
5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52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53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54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加强监管。
55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乱堆物料、违规搭建等行为,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必要时组织力量进行强制清理、拆除。
5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57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城市建筑物和设施,对不符合标准的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处理的经批准强制拆除并依法罚款。
58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加强监管。
5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改正依法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6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核查企业成本和投资列支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依规处罚。
61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通过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相关单位或个人改正。
62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巡查发现未经批准的非公路标志后,责令设置者限期拆除,可依法处以罚款。
63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通过巡查等方式发现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行为,依据条例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
64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核查企业成本和投资列支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依规处罚。
6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核查企业成本和投资列支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依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66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公路巡查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调查取证, 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整改。
6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催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对拒不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依规加收滞纳金、罚款。
68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情况, 发现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6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后, 责令停止, 采取补救措施, 依法罚款; 涉及治安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 造成损失的监督赔偿。
7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后, 责令停止, 采取补救措施, 依法罚款; 涉及治安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 造成损失的监督赔偿。
7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后, 责令停止, 要求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 视情况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7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停止, 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 依法罚款。
73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责令停止, 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 依法罚款。
7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后, 责令停止, 要求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依法罚款。
7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后, 责令停止, 对不同情形分别要求限期拆除、补办手续、改正等, 依法罚款。
76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催缴水资源费, 对拒不缴纳等情况,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依规加收滞纳金并罚款。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取水情况, 发现违规行为责令停止, 限期补救, 依法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7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开垦行为后, 责令停止, 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按规定对个人和单位罚款。
7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开垦行为后, 责令停止, 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按规定对个人和单位罚款。
8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未治理的, 指定单位代为治理, 向违法行为人追缴费用。
8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处以罚款。
8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罚款。
83	对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处以罚款。
8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依法处以罚款; 涉及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85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大坝运行及周边情况，发现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要求赔偿、补救，依法罚款，涉及治安或刑事责任的按规定处理。
8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通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涉及民事责任的依法判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检查发现违规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行为，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未获批或逾期的，责令拆除或封闭，逾期则组织实施并罚款。
89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检查取水计量设施情况，对未安装或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整改，按规定计征水资源费并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9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核查取水相关文件和许可证真伪，发现伪造等违规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财物并罚款，涉及犯罪移交司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91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执行的，强行拆除，涉及手续补办情况按规定处理。
92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停止违法、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人员，通知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停止违法、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人员，通知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4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停止违法、采取补救措施；对责任人员，通知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5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原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取措施、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及犯罪移交司法，造成损失的监督赔偿。
9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责令恢复原状，可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9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改正，涉及民事赔偿的，依法判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8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9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时，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的，吊销养殖证。
10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10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记录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依法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0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市场巡查、抽检等发现违规销售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追回产品, 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及物品, 依法罚款。
104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职责责令停产停业。
105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逐步建立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加强监管; 做好宣传, 协助引导、培训等工作。
106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发现违规假冒、伪造等行为, 责令停止, 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罚款。
10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根据货值金额按规定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8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涂改标签的;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根据货值金额按规定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09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根据货值金额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0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农药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罚款并可吊销许可证。
1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监督相关主体农药使用记录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予以罚款。
11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市场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后,给予警告,按有无违法所得情况依法罚款。
11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规定采集行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按规定罚款,有采集证的可吊销采集证。
114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没收植物和违法所得,依法罚款。
115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行为,发现违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1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行为,发现违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罚款。
11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发现违规使用证书和牌照行为,收缴相关物品,批评教育并依法罚款。
11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无证操作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罚款。
11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操作行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依法罚款,情节严重吊销证件。
12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发现违规投入使用或未办变更登记行为,责令限期补办,逾期采取进一步措施并罚款。
121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加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22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123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12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检查发现违规转让、伪造、变造行为，没收相关物品，依法罚款。
125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罚款。
126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检查发现违规处置行为，责令限期处理，逾期委托处理并依法罚款。
127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检查发现违规行为，责令改正、补救，没收违法所得和相关产品，依法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2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129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相关场所防疫条件,发现违规变更且不符合条件的,依照《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处罚。
130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相关场所防疫条件,发现违规变更且不符合条件的,依照《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处罚。
131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相关场所防疫条件,发现违规变更且不符合条件的,依照《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处罚。
132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未按规定处理行为,责令无害化处理,要求违法行为主体承担费用,依法罚款。
133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违规抛弃、丢弃行为,依法处理。
13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调查核实相关违法行为,没收物品和违法所得,依法罚款,记入信用记录,涉及犯罪移交司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3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职责分工开展调查，没收捕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如有），按规定处以罚款，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36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调查核实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按规定处以罚款。
13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依职责分工进行调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适用时），按规定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证件、撤销文件、收回标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3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核查来源证明，对违法交易、运输行为调查处罚。
139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核查来源证明，对违法交易、运输行为调查处罚。
14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核查来源证明，对违法交易、运输行为调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41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 核查来源证明, 对违法交易、运输行为调查处罚。
142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执法检查、境外物种引进审批核查, 对非法引进行为立案调查处罚。
143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调查核实非法放生行为,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罚款; 逾期未捕回的, 代为捕回或采取措施, 追究费用; 涉及犯罪移交司法处理。
14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非法捕杀行为进行调查,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 没收捕获物、工具及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依法处以罚款, 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4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发现违法行为后, 责令停止, 给予警告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146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调查核实违法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 按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涉及损失赔偿的监督依法承担责任。
14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相关物品及违法所得, 按货值金额或规定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设备、吊销许可证, 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涉及损失赔偿的监督依法承担责任, 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从业限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48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农村村民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新建房屋。
149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后，责令停止，依法罚款。
150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存在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行为的主体限期改正。
151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发现违规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152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按情节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15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按情节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54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按情节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15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按情节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156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接到事故报告或巡查发现问题后,依法调查,对违规经营者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涉及犯罪移交司法。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医疗机构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接到举报或巡查发现非法行医行为,责令停止,没收违法物品,依法罚款。
158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接到举报或巡查发现非法行医行为,责令停止,没收违法物品,依法罚款。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依法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依法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依法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2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草原放牧情况,发现超核定载畜量放牧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按标准罚款并要求限期出栏。
163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加强监管。
164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加强监管。
16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停止,依法要求赔偿损失,监督违法行为人在限期内原地或异地补种树木,按规定处以罚款,涉及林地毁坏的监督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6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林地使用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依法罚款。
16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没收植物和违法所得,依法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68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9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70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检查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发现违规责令改正、警告，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罚款。
171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检查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发现违规责令改正、警告，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罚款。
17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巡查发现违规野外用火行为，责令停止、警告，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73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检查草原防火情况,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必要时为采取措施,费用由违法方承担。</p>
17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调查核实非法捕杀行为,依法没收物品、吊销证件、罚款,涉及犯罪移交司法。</p>
175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为巡查发现盗伐、滥伐行为,责令补种树木,依法罚款。</p>
176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依据相关规定对无证、违规及超限额采伐行为进行监管与处罚。</p>
17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对违规调运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78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与处罚。
<b>三、考核评比 (3 项)</b>		
179	辖区村民上报“民情地图 小兰善治”平台中小兰帮办模块反映问题的数据考核	
18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18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b>四、整治整改 (1 项)</b>		
18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接追缴对象, 开展资金退回劝导工作, 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 责令退回。
<b>五、其他 (23 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8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实施，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8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乡镇微型消防站配备基本器材，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185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办部门：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组织涉毒人员定期开展毛发检测。
18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18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18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18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9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多渠道宣传，举办讲座与培训。
19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9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9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19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实施表彰奖励。
19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追回超领、冒领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19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197	再生育审批	
19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19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200	退役军人档案管理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保管遗留档案。
201	动物检疫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指导乡镇工作人员做好采样前期工作，样品的采集、保存和运输。
20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拟定征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20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实施,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0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0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